

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『應用外語科學會』組織章程

103.6.14 初訂

沿革：

102 年成立「國立嘉義高商應用外語科」。

103 年成立「國立嘉義高商應用外語科學會」。

第一章 總則

第 1 條：成立宗旨

- 1、培養學生自治能力，凝聚學生情感。
- 2、舉辦各項比賽，提升學生專業能力，累積經歷。
- 3、以服務同學為目的，解決科內學生反映之問題。

第 2 條：本會稱為「嘉義高商應外科學會」。以下簡稱「應外科學會」。

第 3 條：本會為學生自治組織，會址設於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，地址：嘉義市中山路 7 號。

第二章 會員

第 4 條：凡嘉義高商應外科與應用英語學程學生，均為應外科學會當然會員。

第 5 條：本會會員享有本會所提供各項有關權利。

第 6 條：本會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、服從決議，接受指派工作之義務。

第 7 條：本校應外科科主任為學會指導老師，另應外科高二、高一導師為代理人。

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

第 8 條：會長、副會長各一人，由學生代表投票產生。

第 9 條：會長、副會長下設立各行政部門，含活動組、文宣組、文書組、網管組、器材組、財務組。

第 10 條：各項職務選舉資格：

- 1、會長、副會長：由高二或高三生擔任之。
- 2、各組幹部：由高一、二、三生擔任之。

第 11 條：任期為一年，自 8 月 1 日至翌年 7 月 31 日，並於隔年 6 月 1 日前選出新任名單，以利交接。

第 12 條：會長當選後有重大過失不能勝任者，經應外科學會會議通過確有不適任之情節，由副會長代理至下屆改選。

第 13 條：應外科學會幹部職權：

會長：

- (1)對外代表本會，與學校之間做好溝通工作。
- (2)對內統籌科內各項活動，召開會員大會及臨時會議。
- (3)擬定學會發展方針，分配督促並協調各組工作。

副會長：

- (1)協助會長辦理並推動各項事務。
- (2)學會行事曆之擬定及公佈。



(3)會長因故未能視事時，代行其職權。

活動組：

(1)科內各項活動的策劃與推動執行。

(2)負責活動場地整潔的維護與場復。

文宣組：

(1)各項活動之宣傳、海報製作、印發傳單、佈置場地。

(2)製作活動進行中所需的一切美工用品。

(3)科內佈告欄之佈置。

文書組：

(1)活動及會議之紀錄與整理。

(2)各項活動進行時的拍照或攝影。

(3)科內刊物之編輯。

網管組：

(1)應外科之網頁管理及更新。

(2)相關活動網路宣傳。

(3)建立科內專屬部落格。

器材組：

(1)活動時硬體設備租用以及歸還。

(2)科內器材維護以及管理。

財務組：

(1)處理各項活動採買事宜

(2)各項活動單據彙整以及核銷。

(3)定期製作財務報表。

第四章 經費

第 14 條：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
1、本會會員繳交之費用。

2、與鄰近商家或合作廠商尋求贊助。

3、參與校外競賽或活動以獲取獎金、演出費。

第 15 條：經費支出應由經手人檢附單據，由財務組長編列帳目後，再由會長、副會長與科主任核驗。

第五章 附則

第 16 條：本會之幹部皆為義務職，不得收取任何報酬。

第 17 條：本組織章程呈校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